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工程分期移交责任除外条款

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产品责任保险、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**本保险不承保直接或间接因先前已完工、移交或投入运营的被保险项目/工程组成部分的财产发生损坏所引起、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责任。**为了避免歧义，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在测试/试车期间所发生的损坏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